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10号）

收到日期：2023年1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工作提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鉴舜	董监高	董事长
张哲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二、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三、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四、财务核算不规范；五、公司治理不规范。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募集资金使用审批不规范。公司 2022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 972.58 万元采购原材料，但未见采购合同流程审批记录及采购部门人员以及总经理的审批记录。

二、财务相关内控执行不规范。公司未按制度规定对存货定期进行全面盘点，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也未设置固定资产登记卡片。

三、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无经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据，也无结算单，仅以企业内部产生的销售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确认依据不一致。

四、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研发费用归集不正确。二是产品安装成本的相关会计处理不正确，公司 2022 年 1 月、4 月合计向余姚市城之安设备安装服务部支付安装服务费 114 万，属于公司销售产品安装的相关支出，但公司财务账面作为销售费用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不正确。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未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并留档。公司日常未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内容进行记录，也未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并留档。如公司 2022 年 8 月支付 1,249.57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楼，未见相关总经理会议资料，也未见总经理的付款审批记录。二是“三会”会议记录及计票不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存在表决票涂改、会议记录签字不规范、记录流于形式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存在表决票实为空白票但仍计为赞成票、表决票涂改等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金盾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朱鉴舜、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哲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

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挂牌一部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杰、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哲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增强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一部提示〔2022〕10号)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